厦门市市场监管系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2

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美容工作室假冒专利案

一、案情简介

2023年11月28日下午，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海沧区某美容工作室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内销售的商品“小分子活性肽抑菌护理套盒”和“紧润唤醒养护套盒”分别在包装上标示了专利申请号“201810104885.8”“201810104882.4”和“201810104883.9”“201810104881.X”，经查，所标示的专利申请号均处于失效、驳回、申请中等状态。当事人共购进“小分子活性肽抑菌护理套盒”6盒，“紧润唤醒养护套盒”8盒，产品售价均为315元/盒，货值金额4410元，至案发时尚未售出，无违法所得。当事人知道产品包装上标有专利标识，但不知道其所指专利处于失效、驳回、申请中等状态。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销售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及在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的行为，构成假冒专利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美容工作室经营者，能够提供其所销售产品的进货凭证、合格证明等材料，涉案产品进货时间较短尚未售出，所造成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当事人在案发后配合监管部门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并将案件线索移送至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典型意义

在产品及其外包装上标注失效、驳回、申请中等状态的专利（申请）号，误导消费者的选择和判断，易导致消费者误解，构成假冒专利的违法行为。本案当事人表示对专利法律法规欠缺了解，产品尚未售出，且能够积极配合执法部门提供相应证据材料，能够尽到索证索票义务，故结合包容审慎的执法理念，最终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人员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同时对当事人及辖区内大型企业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为商家答疑解惑，提高商户辨别假冒专利产品的能力，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知识产权维权能力，净化知识产权市场环境，保护经营者及消费者合法权益。